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83號

原告 高雨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欽章

被告 蘇晟傑

蘇婉甄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蘇晟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7,03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則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11月7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5,184元（計算式： $357,037 \text{元} \times 106/365 \times 5\% = 5,184 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2,221元（計算式： $357,037 \text{元} + 5,184 \text{元} = 362,221 \text{元}$ ）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蘇婉甄應給付原告84,225元，及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則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11月7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1,223元（計算式： $84,225 \text{元} \times 106/365 \times 5\% = 1,223 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5,448元（計算式： $84,225 \text{元} + 1,223 \text{元} = 85,448 \text{元}$ ）。又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徵收裁判費，是應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、1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6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朱玲瑤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陳瑩萍